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1. **总则**

**第一条**为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合理定位审判委员会职能，规范审判委员会工作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是本院最高审判组织，履行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实施审判管理的职能。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二）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三）讨论决定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应当再审；

（四）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五）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加强审判指导、审判管理、审判监督；

（六）决定院长回避问题；

审判委员会要有效缩减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范围以外的案件数量，实现职能重心从研究讨论个案到同意裁判标准、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审判管理、研究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的转变。

**第三条**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或者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委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平等发表意见。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按照全体应当参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作出决定，少数委员的意见应当记录在卷。

**第四条**审判委员会委员在审判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不受追究，在讨论时，有发表赞成、反对、保留意见或者提出新意见的权利。

**第五条**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具体包括：

（一）涉及国家安全、外交、社会稳定等敏感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二）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的案件；

（三）院长认为应当提交讨论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涉及全局性、整体性审判工作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等。

**第六条**下列议题，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需要提起再审的案件；

（二）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或提出检察建议的案件；

（三）合议庭拟作出无罪判决的案件；

（四）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

（五）法律适用规则不明的新类型案件；

（六）本院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而提起评查的案件；

（七）涉诉信访终结审查的刑事案件；

（八）涉诉信访终结审查的民事、行政、执行、国家赔偿案件

（九）院长认为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规范性文件等。

**第七条**下列议题，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经法官会议讨论难以做出决定的案件；

（二）拟作出的裁判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三）指令再审或者发回重审的案件；

（四）其他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

1. **审判委员会会议组织**

**第八条**拟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有法官会议研究讨论的意见。

法官会议意见与合议庭意见不一致的，院长、副院长、庭长可以按照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合议庭复议；经复议仍未采纳法官会议意见的，应当按程序报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九条**拟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等案件，应当进行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

**第十条**拟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承办法官准备汇报材料，依次报请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有审判委员会秘书梳理汇总报院长审核批准后安排上会。

**第十一条**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审理（审查）报告应客观全面反映案件事实、证据、当事人或者控辩双方的意见，列明需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法律适用问题、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情况、合议庭拟处理意见和理由、法官会议意见等，有不同意见的，应归纳不同的意见和理由。

审判委员会秘书负责程序性审核审理（审查）报告，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告知承办人按照要求修改，承办人应自接到通知后2日内完成修改，对未及时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审判委员会秘书登记后予以退回，待符合要求后再重新提请。

**第十二条**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文件应附起草说明，对文件的起草依据、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等予以解释说明。上会文件应在会前征求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各相关部门意见，委员应在征求意见环节充分提出意见建议，未被采纳的可在会上继续发表，已被采纳的不再重复提出。会议讨论过程中，原则上只对征求意见环节已经提出但没有达成共识的问题或者没有被采纳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每个文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十三条**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审判委员会委员遇有法律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并报院长决定；院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审判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经主持人批准，可以根据工作实际临时变动会议日期或者增减会议次数。

**第十五条**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姓名、职务等信息，应当通过本院司法公开网站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外公开。

**第十六条**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由院长主持召开，院长不能主持时，应当委托一名副院长主持。

**第十七条**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以进行。审委会委员应当提前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可以调阅相关案卷、文件及庭审音频视频资料。

**第十八条**下列人员应当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一）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成员或者与汇报事项相关的责任人；

（二）承办案件、事项的审判庭或者部门负责人；

（三）拟再审案件的原审合议庭成员及审判庭负责人；

（四）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人员。

**第十九条**下列人员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一）政治部主任；

（二）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其委托的副检察长；

（三）会议主持人认为可以列席的其他人员。

审判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列席。

经主持人同意，列席人员可以提供说明或者表达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条**审判委员会讨论下列案件和事项时，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其委托的副检察长列席会议：

（一）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查建议的案件；

（二）经院长与检察长协商需要列席的案件；

（三）与检察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在承办人汇报完毕、委员表决前可以发表意见，并应当记录在卷。

**第二十一条**审判管理办公室是审判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处理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根据审判委员会授权，落实审判委员会交办事项。

**第二十二条**审判管理办公室设审判委员会秘书。审判委员会秘书承担下列职责：

（一）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

（二）组织审判委员会委员旁听案件庭审；

（三）审查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者有关事项的材料；

（四）办理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者有关事项的登记和排期；

（五）整理、呈送会议讨论材料；

（六）通知审判委员会委员和有关人员出席、列席会议；

（七）整理审判委员会会议记录；

（八）撰写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

（九） 负责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有关案例的整理、公布；

（十）按审判委员会授权督办决议事项；

（十一）负责对审判委员会委员的考勤工作；

（十二）承担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审判委员会会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案件审理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应当写明提请理由及需要审判委员会研究的重点问题。案件议题应当列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及诉讼过程、历次审理情况、本次审理的事实认定、合议庭意见和理由、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情况、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并将适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附后。合议庭未形成多数意见的，不能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

**第二十四条**拟对本院生效裁判改判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之前应当与本院原合议庭交换意见，并在汇报材料里列明。原裁判或者该案系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应当在审理报告中注明前次讨论日期、参加委员人数、主要意见及讨论结果。

**第二十五条**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审理案件的合议庭汇报；
2. 审判长、部门负责人补充说明情况；
3. 分管院领导补充说明情况；
4. 委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5. 委员按照法官等级和资历由低到高顺序发表意见，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6. 主持人主持表决；
7.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审判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严格审判委员会工作纪律。汇报人依顺序汇报，不得列席或旁听其他汇报议题。除审判委员会秘书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不得录音、录像。汇报人对审判委员会笔录或决议事项有疑问，可会后由审判委员会秘书播放相应内容进行确认。会议期间，与会议无关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会场，如有紧急事项需要请示、汇报的，需要与审判委员会秘书联系。

**第二十七条**审判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讨论案件， 持多数意见的委员超过开会委员的二分之一的，该多数意见即为审判委员会决定，少数委员的意见应当记录在卷。

**第二十八条**建立审判委员会会议全程录音录像的语音智能转换系统，按照保密要求进行管理。审判委员会议题的提交、审核、讨论、决定等纳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实行全程留痕。

1. **审判委员会决议落实**

**第二十九条**审判委员会会议由审判委员会秘书负责组织记录。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反映与会者的观点和会议结论。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签名确认后由审判委员会秘书提交相关部门。审判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存入副卷。

**第三十条**在审判委员会决议作出后，因事实变化或者发现相关情况，确有必要变更审判委员会决议的，经院长提议或者经会议主持人审核并报院长同意，可暂缓决议执行，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复议。审判委员会经复议，认为原决议正确的，恢复原决议的执行，认为原决议需要变更的，作出新的决议。

**第三十一条**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或者事项的决议，合议庭或者相关部门应当执行。

**第三十二条**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公开，法律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或者事项，相关部门需在制作完成文书、文件成稿一周内送交审判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存档。审判委员会秘书发现案件或事项处理结果与审判委员会决议不符的，应当及时层报至院长。

1. **审判委员会委员履职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审判委员会委员依法履职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五条**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法干预、过问、插手审判委员会委员讨论决定案件的，应当予以记录、通报，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审判委员会委员因依法履职遭受诬告陷害或者侮辱诽谤的，人民法院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澄清事实真相，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合议庭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其本人发表的意见及最终表决负责。

案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构成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情形时，根据审判委员会委员是否故意曲解法律发表意见的情况，合理确定委员责任。审判委员会改变合议庭意见导致裁判错误的，由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合议庭不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维持合议庭意见导致裁判错误的，有合议庭和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

合议庭汇报案件时，故意隐瞒主要证据或者重要情节，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导致审判委员会作出错误决定的，有合议庭成员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承担部门责任或者不承担责任。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违法民主集中制原则，导致审判委员会决定错误的，主持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八条**审判委员会委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严重违纪违法和违反法官职业道德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因参加重要会议或者开庭等特殊事项不能出席的，应向院长或会议主持人请假。对于委员参会情况，审判管理办公室将在本院内部公示。

**第四十条**审判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审判工作秘密。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1. **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